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食油榨製、提煉、混製及分銷以及有關業務。

2. 主要會計準則概要

會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撰。編撰根據原定成本之慣例進行，惟投資物業及證券投資之重估除外，有關詳情於下文解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由收購之生效日期起計算或計算至出售之生效日期止。所有本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超過一半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董事會組成之公司。

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原值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入賬，惟若董事會認為有關投資出現減值（短期性質除外），則撇減至董事會所釐定之價值。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並非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而本集團擁有一般不少於20%份投票權之長期權益，且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公司。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收購後之業績計入綜合損益表。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根據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所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撥備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除非董事會認為有關投資屬短期性質，則撇減至董事會認為必須之價值。

共同控制企業

合營企業乃根據合約安排而成立，由兩名或以上之人士在共同控制之情況下進行經濟活動，而其中任何一方並無單方面控制其經濟活動。

涉及設立本集團及其他人士均擁有權益之獨立企業之合營企業安排乃共同控制企業。

本集團所佔共同控制企業收購後之業績按經審核業績計算，並遵照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作出適當之調整後計入綜合損益表。本集團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投資，按原值及本集團所佔收購後業績與儲備之總額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除非董事會認為有關投資出現減值（臨時性質除外），則撇減至董事會所釐定之價值。

2. 主要會計準則概要(續)

綜合時之商譽

綜合賬目所產生之商譽乃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收購代價超逾按公平價值計算之有關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差額，並於收購年度自儲備中撇銷。

在出售附屬公司時，計算出售所得之盈虧時計入先前已自儲備中撇銷之應佔商譽之已變現相關部份。

固定資產及折舊

投資物業及在建工程以外之固定資產乃按原值或估值減累積折舊入賬。資產原值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地點以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費用，包括借貸成本。倘能清楚顯示資產運作後產生之有關開支能使該資產日後所得之經濟利益增加，則該開支撥作資本，作為有關資產之額外成本。

折舊乃按每項資產之估計可用年期採用直線法撇銷原值或估值計算。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租約土地	按租約餘下年期
樓宇	2%-2 $\frac{1}{2}$ %，如租約年期較短，則按租約年期撇銷
躉船、汽車、租約物業	
裝修、機器及設備	5%-20%

於評估固定資產時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標準會計準則第17條「物業、廠房及設備」第72段所載之過渡性規定。因此，該等按截至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表所載重估數額列賬之資產，於結算日並無按類別重新估值。

出售或棄置固定資產時計入損益表之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在出售或棄置時，先前未有計入保留溢利之應佔重估增值將直接撥入保留溢利。

倘董事認為固定資產之可收回款項減少至少於賬面值，則會作出撥備，撇銷賬面值高於有關資產收回款項之部份。可收回款項並非以折現現金流量計算。可收回款項之減少入賬損益表，惟倘有關項目較以前之重估增值減少，則減少之部份入賬重估儲備。

2. 主要會計準則概要(續)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原值入賬。當設施開始商業生產時作出折舊撥備。原值包括直接建築成本及建築期間有關借貸資金之利息開支。在建工程於竣工可供使用時重新列作固定資產之適當類別。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擁有之土地及樓宇權益，而該等土地及樓宇因其具有投資潛力而計劃長期持有。該等物業根據每年之專業估值按公開市值入賬，但並不作折舊。如租約未屆滿之年期為20年或以下，則有關投資物業當時之賬面值將按直線法就各自之餘下租約年期攤銷。投資物業之價值變動作為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變動處理。倘該儲備總額不足以彌補整個投資組合之虧絀，則多出之虧絀自損益表扣除。

在出售投資物業時，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就以前估值所變現之有關部份撥入損益表。

商標

商標按原值入賬，但不予攤銷。任何減值（除被認為屬短期性質外），均須作出撥備。

存貨

存貨乃根據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原值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原值包括直接物料成本及有關採購成本。製成品及在製品之原值亦包括直接工資及按適當比例計算之生產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直至完成及出售時之所有成本計算。

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乃指於上市股票證券之投資，以結算日之公平價值入賬。重估證券至公平價值所產生之未兌現持有盈虧於損益賬中處理。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撥備乃按負債法就可見未來可能引起負債之所有重大時差作出撥備。遞延稅項資產在確定變現後方會確認入賬。

2. 主要會計準則概要(續)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入賬。於結算日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與負債均按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滙兌盈虧計入損益表。

於綜合賬目時，以外幣計算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乃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綜合賬目時產生之所有換算差額均計入儲備。

借貸成本

於在建工程之發展工程完成前，為在建工程借貸所產生之借貸成本均撥作資本，並計入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借貸成本乃按本集團向外借貸之加權平均利率或(如適用)特定建築項目借貸之有關利率撥作資本。

收入確認

倘收入將會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並能作出可靠計算，方會按下列基準確認入賬：

- (i) 貨品銷售收入在貨品交付客戶時確認入賬；
- (ii) 管理、市場推廣及測試服務收益在提供服務期間確認入賬；
- (iii) 租金收入按直線法就租約年期計算入賬；
- (iv) 專利權費在有關產品出售期間確認入賬；而
- (v)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就未償還本金以有關實際利率計算入賬。

經營租約

凡有關資產業權之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屬出租公司所有之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該等經營租約之租金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自損益表扣除。

有關連人士

倘任何一方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可重大影響其財政及經營決定，則該等人士均視為有關連。倘該等人士受他人共同控制或行使重大影響力，則該等人士亦視為有關連。有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公司企業。

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動表而言，現金等價物指短期及流通性高之投資，而該等投資隨時可兌換成可知數額之現金及該等投資於購入時之到期時限不超過三個月，另扣除由借出日起計三個月內須償還之銀行貸款。

3. 資料分析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按主要業務及地域分析之集團營業額及經營業務之溢利貢獻如下：

	營業額		貢獻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按業務：				
食油及食品相關產品*	<u>847,166</u>	<u>1,102,429</u>	<u>51,880</u>	<u>27,258</u>
按地域：				
中國大陸及其他	<u>756,973</u>	<u>907,952</u>	<u>29,286</u>	<u>6,340</u>
香港特別行政區	<u>90,193</u>	<u>194,477</u>	<u>22,594</u>	<u>20,918</u>
	<u>847,166</u>	<u>1,102,429</u>	<u>51,880</u>	<u>27,258</u>

* 包括被視為本集團之食油業務所附帶之租金收入及其他收益。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發票淨值、租金及實驗及測試費用收入之總額，但不包括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銷售貨品及服務	<u>827,136</u>	<u>1,083,301</u>
租金及其他收入	<u>20,030</u>	<u>19,128</u>
	<u>847,166</u>	<u>1,102,429</u>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已計入：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租金收入：		
投資物業	9,504	9,134
租約土地及樓宇	3,673	3,947
	<u>13,177</u>	<u>13,081</u>
減：開支	(2,592)	(2,635)
	<u>10,585</u>	<u>10,446</u>
專利權費	24,443	18,026
列作其他收益之投資上市證券之未兌現持有盈利	24,867	—
並已扣除：		
已售存貨之成本（包括回撥應付賬項撥備港幣13,000,000元 （一九九九年：無）—附註23）	643,838	882,886
人事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薪酬	50,356	83,381
退休金計劃供款	1,348	2,064
減：沒收供款*	(464)	(516)
	<u>884</u>	<u>1,548</u>
	<u>51,240</u>	<u>84,929</u>
折舊	30,551	31,706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5,558	10,571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905	1,477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1,080	—
核數師酬金	1,000	980

*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用以減低日後對豁免計劃（定義見董事會報告「退休計劃」）之供款之沒收供款合共港幣109,000元（一九九九年：港幣42,000元）。

6.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酬金

(a) 董事酬金

根據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董事袍金：		
非執行董事	340	120
執行董事	—	—
薪金及津貼*	8,654	12,181
酌情／按表現發放之花紅	1,074	1,877
退休金供款	259	182
	<u>10,327</u>	<u>14,360</u>

* 包括支付予一名董事擁有間接權益之管理公司之費用。

董事酬金之分析如下：

酬金範圍	本集團	
	二零零零年 董事人數	一九九九年 董事人數
零至港幣1,000,000元	7	5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2	1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1	1
港幣2,000,001元至港幣2,500,000元	—	1
港幣3,500,001元至港幣4,000,000元	—	1
港幣5,000,001元至港幣5,500,000元	1	1

由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並無既有之市場價值，加上董事未能準確評估所授購股權價值，故並無就年內所授出購股權之價值計入董事酬金。年內向董事授出之購股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董事認購股份之權利」一節內。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酬金(續)

(b) 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於兩個年度已計入上文「董事酬金」之四名董事之酬金)之酬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8,915	12,124
酌情/按表現發放之花紅	1,074	1,677
退休金供款	317	302
	<u>10,306</u>	<u>14,103</u>

上述酬金分析如下:

酬金範圍	本集團	
	二零零零年 人數	一九九九年 人數
零至港幣1,000,000元	1	—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2	—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1	2
港幣2,000,001元至港幣2,500,000元	—	1
港幣3,500,001元至港幣4,000,000元	—	1
港幣5,000,001元至港幣5,500,000元	1	1
	<u>1</u>	<u>1</u>

7. 融資成本淨額

	本集團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	37,686	34,020
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貸款之利息	161	781
	<u>37,847</u>	<u>34,801</u>
融資總成本	37,847	34,801
減:撥作資本之利息	—	(538)
	<u>37,847</u>	<u>34,263</u>
減:利息收入	(4,426)	(3,428)
	<u>33,421</u>	<u>30,835</u>

8.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於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 (一九九九年: 16%) 作出撥備。海外稅項 (如有需要) 已按適用之稅率作出撥備。

	本集團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損益表中之稅項指:		
香港利得稅撥備	(1,113)	(2,777)
過往年度 (不足) / 超額撥備	(297)	775
	<u>(1,410)</u>	<u>(2,002)</u>
遞延稅項 - 附註24	555	(795)
	<u>(855)</u>	<u>(2,797)</u>
所佔一家共同控制企業之稅項支出 - 香港	(534)	(611)
	<u>(1,389)</u>	<u>(3,408)</u>

9. 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在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為港幣22,000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173,000元)。

10. 每股盈利 / (虧損)

(a) 基本每股盈利 / (虧損)

基本每股盈利 / (虧損) 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港幣20,379,000元 (一九九九年: 虧損港幣24,901,000元) 及年內已發行股份409,113,021股 (一九九九年: 409,113,021股) 計算。

(b) 攤薄後每股盈利 / (虧損)

由於兩個年度未行使之購股權對基本每股盈利 / (虧損) 均有反攤薄之影響, 因此並無列出該等年度之攤薄後每股盈利 / (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固定資產

本集團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租約土地 及樓宇 港幣千元	躉船、 汽車、 租約物業 裝修、機器 及設備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原值／估值：					
於二零零零年 一月一日	68,000	323,996	329,948	4,862	726,806
添置	—	2,684	8,930	—	11,614
出售附屬公司	—	(3,590)	(4,273)	—	(7,863)
重新分類	—	4,862	—	(4,862)	—
出售	—	(1,822)	(3,374)	—	(5,196)
於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68,000</u>	<u>326,130</u>	<u>331,231</u>	<u>—</u>	<u>725,361</u>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零年 一月一日	—	20,401	92,977	—	113,378
年內撥備	—	7,937	22,614	—	30,551
出售附屬公司	—	(221)	(1,886)	—	(2,107)
出售	—	(96)	(1,865)	—	(1,961)
於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28,021</u>	<u>111,840</u>	<u>—</u>	<u>139,861</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68,000</u>	<u>298,109</u>	<u>219,391</u>	<u>—</u>	<u>585,500</u>
於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68,000</u>	<u>303,595</u>	<u>236,971</u>	<u>4,862</u>	<u>613,428</u>

位於香港新界元朗唐人新村丈量約份121號地段2024號之投資物業，乃按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特許測量師）按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開市場現有用途基準進行之專業估值列賬。該投資物業目前作工業用途。

若干位於香港之租約土地及樓宇於一九九三年之重估價值乃由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特許測量師）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場現有用途基準進行評估。

11. 固定資產(續)

上述租約土地及樓宇按下列租期持有：

	香港， 按一九九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專業估值 減累積折舊 港幣千元	香港， 按原值減 累積折舊 港幣千元	其他地區， 按原值減 累積折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長期租約	1,174	—	5,097	6,271
中期租約	69,545	58,086	163,021	290,652
短期租約	—	—	1,186	1,186
	<u>70,719</u>	<u>58,086</u>	<u>169,304</u>	<u>298,109</u>

倘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按原值減累積折舊入賬，則計入財務報表之價值約為港幣253,375,000元（一九九九年：港幣253,375,000元）。

12. 商標

董事會認為商標之價值並不低於資產負債表所列之數額。

13. 擁有附屬公司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原值	260,476	260,476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257,425	257,380
	<u>517,901</u>	<u>517,856</u>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且無固定還款期。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擁有附屬公司權益(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結算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註冊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 所佔股份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Hop Hing Industrial Building Limited	香港	港幣12元	100%	持有物業
Hop H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合興管理(中國) 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	分銷食油
合興油廠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4,000,010元	100%	分銷食油
合興食油(集團) 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88,241,505元	100%	投資控股
合興食油貿易(2000)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	分銷食油
洪氏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10元	100%	持有物業
Knight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港幣4元	100%	持有物業
Lapidus (1985) Limited	香港	港幣12元	100%	擁有躉船
Liveral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港幣10,000元	100%	持有物業
Monitor Lt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持有商標

13. 擁有附屬公司權益(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註冊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 所佔股份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番禺合興油脂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港幣75,000,000元	100%	生產食油
番禺廣興容器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港幣50,000,000元	100%	混製及 分銷食油
平湖合興植物油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1,400,000美元	51%	提煉食油
Sino Food Products Company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港幣10元	100%	分銷食油
浙江合興油脂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1,400,000美元	61%	提煉食油

* 根據中國法例註冊為股本合營公司

除Hop H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外，所有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董事會認為，上表所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對本年度業績均有重大影響，或佔本集團淨資產之重要部份。載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會過於冗長。

14. 擁有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所佔資產淨值(商譽除外)	24,645	24,645
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	(26,070)	(26,070)
	<u>(1,425)</u>	<u>(1,425)</u>

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為無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擁有聯營公司權益(續)

本集團聯營公司於結算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本集團所佔 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廣州廣興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50%	於一九九九年 內停業，現正 解散業務
Omeron Profits Limited	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50%	轉批商標 專利權
Tepac Profits Limited	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50%	轉批商標 專利權

15. 擁有共同控制企業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42,644	42,644
所佔收購後溢利	10,841	13,845
	<u>53,485</u>	<u>56,489</u>

本集團共同控制企業於結算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	註冊成立／ 主要經營地點	本集團所佔 股份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長春食油有限公司 (「長春」)	公司	開曼群島／ 香港	50%	混製及 分銷食油、 脂肪及白乳油

15. 擁有共同控制企業權益(續)

長春之財政狀況及收入與溢利概述如下：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i>財政狀況</i>		
流動資產	202,465	225,794
非流動資產	38,248	47,604
流動負債	(129,032)	(152,894)
長期負債	(2,516)	(3,449)
	<u>109,165</u>	<u>117,055</u>
<i>收入與溢利</i>		
營業額	<u>662,775</u>	<u>735,326</u>
本年度溢利	<u>4,991</u>	<u>5,889</u>

16.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製成品	23,532	18,680
在製品	1,031	4,872
原料	<u>54,702</u>	<u>101,105</u>
	<u>79,265</u>	<u>124,657</u>

按可變現淨值入賬之存貨賬面值為港幣14,081,000元(一九九九年:港幣48,087,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應收賬項

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未到期	69,589	53,181
不足三個月	47,398	24,814
超過三個月	9,605	5,358
	<u>126,592</u>	<u>83,353</u>

本集團之產品以現金或掛賬基準出售，信貸期介乎30日至50日不等，各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期，逾期欠款由高級管理層定期作出審閱。

本集團之應收賬項包括應收一家共同控制企業之貿易結餘為港幣22,007,000元（一九九九年：港幣11,754,000元），該等應收賬項均無抵押及免息。

18. 證券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香港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值	<u>24,944</u>	<u>—</u>

19. 已抵押現金存款

已抵押現金存款乃抵押予一家銀行作為若干應付票據之抵押。

20. 有利息銀行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有抵押	329,738	128,767
無抵押	32,176	196,929
	<u>361,914</u>	<u>325,696</u>
一年內到期列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153,910)	(214,380)
長期部份	<u>208,004</u>	<u>111,316</u>
銀行貸款須於下列期間分期償還：		
一年以下或即時	153,910	214,380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下	51,380	39,777
兩年以上但五年以下	<u>156,624</u>	<u>71,539</u>
	<u>361,914</u>	<u>325,696</u>

有抵押銀行貸款以本集團若干物業及廠房與機器作為法定抵押。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其他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應付本集團控權股東之款項	11,202	23,399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款項		
有抵押	2,293	2,293
無抵押	2,884	3,037
	<u>5,177</u>	<u>5,330</u>
	<u>16,379</u>	<u>28,729</u>

應付控權股東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須即時償還。

應付少數股東之款項須按年利率7%至12%支付利息。年內，若干少數股東已豁免本集團所欠貸款之利息合共港幣346,000元（一九九九年：港幣346,000元）。

其他有抵押貸款以本集團若干存貨作為浮動抵押。

22. 應付票據

應付票據港幣26,404,000元（一九九九年：港幣6,037,000元）以現金存款港幣5,802,000元（一九九九年：港幣604,000元）作為抵押。

23. 應付賬項

應付賬齡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未到期及不足三個月	31,414	35,363
超過三個月	24,834	26,554
	<u>56,248</u>	<u>61,917</u>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賬項包括上年度本集團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結欠一位供應商（「該供應商」）之款項。

23. 應付賬項(續)

根據本集團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繼董事會決定本集團不再向該附屬公司提供財政支援(餘下撥備除外)後，無須維持該應計賬項水平。據此，本集團撥回應付該供應商款項港幣13,000,000元(附註5)。

24. 遞延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年初結初	10,409	9,614
本年度支出/(撥回) - 附註8	(555)	795
年終結存	9,854	10,409

資產負債表所示之遞延稅項撥備乃就加速資本免稅額之時差而作出。於結算日並無其他重大時差。

由於董事會認為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重估增值並無構成任何時差，故毋須就該等重估增值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25. 已發行股本

股份

	本公司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00,000	80,000
每股面值0.10美元之股份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000	93
		80,093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10美元之股份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9,113,021	40,911

25. 已發行股本 (續)

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本公司有81,451,743份認股權證尚未行使。該等認股權證附有權利，可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期間任何時間按原定認購價每股港幣1.25元（或會調整）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新股合共81,451,743股。

年內並無認股權證獲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結構，全面行使該等認股權證將導致額外發行81,451,743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而所得現金款項（未扣除有關發行費用）約為港幣101,815,000元。

購股權

本公司於一九九零年六月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已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四日屆滿。本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及批准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新計劃之主要條款載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三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日，董事黃國英根據舊計劃獲授予4,091,130份購股權，現金代價為港幣1元，可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止行使期內行使其認購權，按每股港幣0.384元之價格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港幣0.10元之股份。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承受人已各自放棄所有根據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授權承受人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合共17,182,755股。

根據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七日之董事會決議案，若干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新計劃獲授予購股權，合共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23,492,677股，各承受人之應付代價為港幣1元，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內。

根據新計劃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購股權已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年內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根據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股本結構，全面行使上述購股權將導致發行額外23,492,677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而現金所得款項（未扣除有關發行費用）約為港幣4,365,000元。

26. 儲備

本集團

附註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重估儲備		資本及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其他物業 港幣千元			
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結存						
承前	374,364	21,119	56,810	58,112	25,626	536,031
上年度調整	32	—	—	—	(1,858)	(1,858)
	<u>374,364</u>	<u>21,119</u>	<u>56,810</u>	<u>58,112</u>	<u>23,768</u>	<u>534,173</u>
於儲備中解除有關固定資產						
可收回款項之減值撥備	—	—	(545)	—	—	(545)
投資物業重估減值	—	(11,200)	—	—	—	(11,200)
綜合賬目所產生						
之滙兌差額	—	—	—	5	—	5
股東估虧損淨額	—	—	—	—	(24,901)	(24,901)
	<u>—</u>	<u>—</u>	<u>—</u>	<u>5</u>	<u>(24,901)</u>	<u>(24,901)</u>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結存	374,364	9,919	56,265	58,117	(1,133)	497,532
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	—	—	—	20,379	20,379
	<u>—</u>	<u>—</u>	<u>—</u>	<u>—</u>	<u>20,379</u>	<u>20,379</u>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74,364</u>	<u>9,919</u>	<u>56,265</u>	<u>58,117</u>	<u>19,246</u>	<u>517,911</u>

本公司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結存	231,754	231,383	13,539	476,676
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	—	173	173
	<u>—</u>	<u>—</u>	<u>173</u>	<u>173</u>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結存	231,754	231,383	13,712	476,849
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	—	22	22
	<u>—</u>	<u>—</u>	<u>22</u>	<u>22</u>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存	<u>231,754</u>	<u>231,383</u>	<u>13,734</u>	<u>476,871</u>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乃由於本集團在一九九零年重組所致，為本公司根據重組計劃而配發之股份面值與所收購之附屬公司於當時之綜合資產淨值之差額（已扣除其後作出之分派）。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若干情況下，繳入盈餘可分派予股東。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總額（包括本公司保留溢利）達港幣245,117,000元（一九九九年：港幣245,095,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

(a) 經營溢利與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對賬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溢利	51,880	27,258
折舊	30,551	31,706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905	1,477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1,080	—
回撥應付賬項撥備	(13,000)	—
投資上市證券之未兌現持有盈利	(24,867)	—
固定資產可收回款項減值撥備	—	4,604
存貨減少	44,603	120,151
應收賬項(增加)／減少	(43,256)	33,351
應收雜項費用、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	2,076	9,153
應付票據減少	(90,680)	(101,149)
應付賬項增加	7,331	5,27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9,214)	(24,421)
	<u>(42,591)</u>	<u>107,409</u>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b) 融資變動分析：

	計息 銀行及 其他貸款* 港幣千元	少數 股東權益 港幣千元
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結存	219,620	7,346
來自融資現金流入淨額	8,495	—
佔附屬公司本年度溢利	—	251
	<u>228,115</u>	<u>7,597</u>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結餘	228,115	7,597
來自融資現金流入淨額	92,486	—
佔附屬公司本年度虧損	—	(279)
	<u>320,601</u>	<u>7,318</u>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存	320,601	7,318

* 不包括自提取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銀行貸款。

27.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續)

(c)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已出售資產/(負債)淨值：		
固定資產淨額	5,756	—
商標	4,900	—
存貨	789	—
應收賬項	17	—
應收雜項費用、按金及預付款項	1,555	—
現金及銀行結存	1,767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016)	—
	<u>10,768</u>	<u>—</u>
出售虧損	(1,080)	—
	<u>9,688</u>	<u>—</u>
支付方式：		
現金	9,688	—
	<u>9,688</u>	<u>—</u>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現金流入淨額分析：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現金代價	9,688	—
已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存	(1,767)	—
	<u>7,921</u>	<u>—</u>

年內出售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年內已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對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營業額及綜合除稅後溢利並無重大影響。

(d)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之重組,本集團接獲一項期交所交易權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若干普通股股份(「交易及結算所股份」),以換取其先前所持之一股期交所股份。

於結算日,交易及結算所股份乃以市值列賬,其未兌現持有盈利為港幣24,867,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將賬面總值約港幣352,174,000元（一九九九年：港幣175,170,000元）之投資物業、若干租約土地及樓宇與若干廠房及機器及約港幣5,802,000元（一九九九年：港幣175,170,000元）之現金存款按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得銀行信貸之抵押。此外，賬面值約港幣2,293,000元（一九九九年：港幣2,293,000元）之存貨亦已抵押作為其他若干貸款之擔保。

29. 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已訂約	3,704	4,705
已批准但未訂約	3,057	9,384
	<hr/>	<hr/>
於下列期間屆滿之不可撤回土地及樓宇 經營租約之每年承擔：		
一年內	327	296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373	7,554
五年後	76	76
	<hr/>	<hr/>

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任何承擔（一九九九年：無）。

30. 或然負債

本集團

- (a) 於結算日，49名（一九九九年：74名）僱員已完成僱傭條例所規定之服務年期，符合離職時領取長期服務金之資格。本公司只在僱員離職時符合僱傭條例所列明之條件，方須支付該等款項。若所有此等僱員離職時均符合僱傭條例所規定之條件，則本集團於結算日之負債將約為港幣1,148,000元（一九九九年：港幣2,603,000元）。由於此負債不大可能會於可見將來實現，因此財務報表並無就此款額作出任何撥備。
- (b) 於結算日，向銀行提供擔保作為共同控制企業獲得銀行信貸所承擔之或然負債合共港幣10,131,000元（一九九九年：港幣29,665,000元）。

本公司

於結算日，本公司銀行提供擔保作為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獲得銀行信貸所承擔之或然負債合共港幣175,682,000元（一九九九年：港幣239,934,000元）。

31.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財務報表內披露之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與共同控制企業進行之交易			
銷售貨品	a	63,562	129,086
購買貨品／服務	b	6,090	25,127
提煉食油收入	c	14,317	10,319
專利權費收入	d	24,443	18,026
物業租金及油庫之收入	e	13,506	14,835
其他與物業相關之收入	f	4,340	4,111
管理及推廣費用之收入	g	2,050	7,560
與一家聯營公司進行之交易			
管理費收入	g	—	570
與本公司控權股東進行之交易			
銷售貨品	a	920	856
出售附屬公司之已收代價	h	9,688	—
出售一項物業之已收代價	h	2,012	—
向本公司一名前董事所控制之公司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之已收代價	i	—	23,399
管理費支付予一名董事 擁有間接權益之公司			
	j	540	540

註：

- 銷售貨品之價格與本集團向其他非關連客戶收取之價格相若。
- 購買貨品／服務之價格與其他非關連供給商／供應商收取之報價相若。
- 提煉食油收入與本集團向其他非關連客戶收取之費用相若。

31. 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 d. 根據本集團與共同控制企業訂立之商標特許權協議，就使用商標收取之專利權費乃按雙方不時就共同控制企業在香港及澳門出售特許權產品總銷售價值所協定百分比計算。
- e. 物業租金收入乃來自列為固定資產之投資物業及躉船之租金收入。物業租金收入及油庫收入乃參照有關業內慣例收取，並會定期檢討。
- f. 其他與物業相關收入包括空調收費及物業管理費，該等費用乃按管理物業及提供空調服務之成本收取。
- g. 管理及推廣費用收入乃按提供有關服務之成本收取。
- h. 交易事項乃按本集團與控權股東之聯營公司訂立之合約條款進行。該等交易已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該等合約之詳情概述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三日致股東之通函內。
- i. 根據本集團與其一名前董事擁有99.99%權益之Univers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UIH」) 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十八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本集團同意以代價人民幣25,000,000元向UIH出售其於本集團當時之聯營公司Universal Energy Limited之50%股份權益及股東貸款。
- j. 管理費開支指一名董事透過其擁有間接權益之公司支付之薪金。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本集團控權股東之未償還餘額為港幣11,202,000元 (一九九九年：港幣23,399,000元)，其條款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1。

32. 上年度調整

去年，本集團更改有關處理開辦前開支之會計政策。為使其與會計實務準則第1項「財務報表之呈列」(之後獲第9項註釋「計算開辦前費用」確認)之規定一致，本集團將該等開辦前開支列作支出而非撥充資本，並予以攤銷，而會計政策乃據此作出追溯。

33. 財務報表之核准

本財務報表經由董事會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九日核准。